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增加

2023年我們收到約7,200份牌照申請，其中包括約7,000名人士和185家機構，較2022年增加了16%<sup>1</sup>。10月至12月期間，我們收到1,581宗牌照申請<sup>2</sup>（包括1,530名人士及51家機構），較上季減少22%，但較去年同期增加8%。此外，有六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交了機構牌照申請。

截至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091，其中包括3,257家持牌機構、112家註冊機構及44,722名人士。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與2022年同期相若。季內，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2,415<sup>3</sup>，其中包括2,359名人士，以及56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發出的56個公司牌照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分別佔88%及66%。



2023年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6%

## 支持金融科技發展 加強保障投資者

多年來，證監會在利便零售投資者買賣不同類別的虛擬資產及相關產品的同時，亦加強了投資者保障措施。證監會於10月修訂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藉此優化本會的虛擬資產監管制度，讓零售投資者能使用受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所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和諮詢服務。本會於12月進一步修訂該聯合通函，以載列適用於參與虛擬資產相關投資產品（包括證監會認可虛擬資產現貨

ETF<sup>4</sup>）的分銷並受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的規定。此外，本會亦發出了一份新通函，就認可將超逾資產淨值10%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包括虛擬資產現貨ETF）在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指引。

證監會於11月發出另外兩份通函，就傳統證券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代幣化向業界提供指引。在這些通函中，證監會重點說明傳統金融機構應如何應對和管理因代幣化而引起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供清晰一致的監管框架，支持業界在更為確定的環境下就代幣化進行試驗。

## 聯手打擊欺詐行為

為了更及時打擊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涉嫌欺詐活動，本會於10月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加強合作，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來涉及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12月，證監會與警方進一步落實每周兩次進行資訊交流的協定，以便及時處理潛在欺詐活動。10月至12月期間，為了提高公眾意識，證監會透過發出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帖文，將可疑實體納入證監會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以及舉行新聞簡報會，告誡公眾提防五宗涉嫌虛擬資產相關欺詐行為個案，以及兩宗涉嫌投資產品相關欺詐行為個案。經過雙方共同努力後，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封鎖涉嫌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 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證監會人員於10月出席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持的金融科技項目執行統籌小組會議。各方於會上分享和討論對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看法。證監會人員於10月底亦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有關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提問。

<sup>1</sup> 由2022曆年至2023曆年的變動，當中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sup>2</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sup>3</sup>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sup>4</sup>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 中介人

證監會亦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就香港的穩定幣監管制度緊密合作。政府於12月發布有關此議題的進一步諮詢文件。

為了推動公眾了解虛擬資產和Web 3.0等金融科技，我們在接近20場訪問、研討會和其他活動中發表演說，這些活動由政府部門、國際監管機構、業界組織、新聞機構及大學主辦。

### 促進業界可持續發展的倡議

為了協助香港與國際接軌，採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簡稱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最佳作業手法，並符合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引入的相關要求，本會於10月宣布支持和提倡為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自願操守準則。為此，一個由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經已成立，即香港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操守準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來自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使用者及受涵蓋公司的成員及觀察員組成。證監會、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均為觀察員，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則擔任秘書，並將利用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工作經驗。

### 監管證監會認可公眾基金的存管人

季內，所有正在香港運作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已向證監會提交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申請。本會將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以便順利過渡至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的新制度。



52次

現場視察

### 為中介人提供有關市場探盤作業常規的指引

本會於10月就一套適用於市場探盤的建議指引展開諮詢。有關建議旨在為中介人提供指引，以協助中介人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遵守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一般原則。

為了解現時業界的作業常規及監控措施，本會於2022年初展開一項有關市場探盤的主題檢視，透過向買方及賣方中介人進行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以收集資料。在草擬有關指引時，除了在主題檢視期間從中介人收集到的資料及初步回應外，我們亦考慮了本地及海外市場的作業常規及監管要求。有關諮詢已於12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 完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分銷

本會於10月發出通函，撮述最近就持牌法團銷售和推廣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手法所觀察到的情況。若分銷商在推廣證監會認可基金時提供額外回報或其他獎勵，可能導致客戶無法專注於妥善考慮有關基金的風險和特點。該通函重點說明，分銷商在這些情況下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中介人

### 加強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服務的風險管理

本會於11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法團在透過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提供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和融資服務時，須就客戶信貸風險監控、資金安排、保障客戶的認購資金及財務評估，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

### 打擊洗錢

本會於11月更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以反映最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該查檢表為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框架，讓它們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從有關的主要規定。

### 發出限制通知書

本會於9月向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該公司出現管理真空，引起了我們對其客戶資產能否繼續獲得保障和處理的疑慮。

本會於11月向盈科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原因是該公司長期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以及我們對其在財務和營運上的持續經營能力極為關注。該限制通知書凍結了盈科的公司資產，並要求經紀立即就違規一事加以糾正和有序地退還所有客戶資產。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      | 截至<br>31.12.2023 | 截至<br>31.3.2023 | 變動<br>(%) | 截至<br>31.12.2022 | 按年變動<br>(%) |
|------|------------------|-----------------|-----------|------------------|-------------|
| 持牌機構 | 3,257            | 3,254           | 0.1       | 3,253            | 0.1         |
| 註冊機構 | 112              | 112             | 0.0       | 111              | 0.9         |
| 持牌人士 | 44,722           | 44,928          | -0.5      | 45,314           | -1.3        |
| 總計   | 48,091           | 48,294          | -0.4      | 48,678           | -1.2        |

### 牌照申請

|                        | 截至<br>31.12.2023<br>止季度 | 截至<br>31.12.2023<br>止九個月 | 截至<br>31.12.2022<br>止九個月 <sup>b</sup> | 按年變動<br>(%) |
|------------------------|-------------------------|--------------------------|---------------------------------------|-------------|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5,008                   | 17,199                   | 18,498                                | -7.0        |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sup>a</sup> | 1,581                   | 5,375                    | 4,884                                 | 10.1        |

<sup>a</sup> 有關數字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提出的申請，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778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44宗。

<sup>b</sup>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 持牌機構視察

|                     | 截至<br>31.12.2023<br>止季度 | 截至<br>31.12.2023<br>止九個月 | 截至<br>31.12.2022<br>止九個月 | 按年變動<br>(%) |
|---------------------|-------------------------|--------------------------|--------------------------|-------------|
| 現場視察次數 <sup>^</sup> | 52                      | 166                      | 167                      | -0.6        |

<sup>^</sup>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